

1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上

廳長

總收文 事由

建廳

字第

57690

知事由 擬呈為 未報到案 昭生 嚴鍾聖 汪補 於案 留一案 令仰

文

呈

送達

成老記

別類

附件

稿擬稿

李中

王興邦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檔案

去文 字第
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交辦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擬稿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核簽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判行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繕寫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校對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蓋印
十月廿八日	月	日	時	封發

字第

57690

號

號

0

刊

西日補面

一前據該廠以高工未招到案習生以廠鐘點請以廠補
新案習一案經查

有府三十二年十月廿六日有秘教特字第一二四六號據令

地方補給案習姑免議度

二仰即轉飭該生汪連到廠補給案習并收招到日期招

應情查案要

有令

成豐化工廠

麻長